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935 号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关于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4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0]第ZG10935号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贵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贵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董事会的责任

贵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19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贵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发行字[2009]1217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于 2009 年 12 月 25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123,3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5.4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6,695,19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6,562,643,288.36 元。上述资金已于 2009 年 12 月 30 日全部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4,698.85 万元，明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一	募集资金净额	656,264.33
二	报告期末按项目所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	171,544.31
1	其中：用于重点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	75,700.00
2	购置生产设备	28,049.11
3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
4	信息化建设项目	7,795.20
三	归还银行贷款（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	88,000.00
四	投资项目（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 100 万吨/年 PTA 项目）	51,975.00
五	投资成立中化工程集团财务公司	90,000.00
六	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316,944.62
七	手续费支出	1.34
八	利息收入	66,899.79
九	募集资金余额	4,698.85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1. 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督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严格按照上述制度的规定存放、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

2. 募集资金在各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

按照《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开立了以下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各账户及存款余额分别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崇外大街支行存款4,288.75万元，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永定门支行存款410.10万元。

银行名称	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银行崇外大街支行	333756037542	42,887,485.73	活期及定期
兴业银行永定门支行	321250100100076295	4,100,968.76	活期及定期
合计	--	46,988,454.49	

3.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公司及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上述相关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19年12月31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2019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用于信息化建设项目投入4,707.77万元。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

四、 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19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状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业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4月23日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656,264.3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707.7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316,944.62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01,519.3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8.3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用于重点工程项目的流动资金		111,700.00	75,700.00	75,700.00		75,7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购置生产设备		108,017.00	28,049.11	28,049.11		28,049.11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11,983.00	11,983.00	11,983.00	4,707.77	7,795.20	-4,187.80	65.0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100 万吨/年 PTA 项目			51,975.00	51,975.00		51,975.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成立中化工程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90,000.00	90,000.00		90,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归还银行贷款			88,000.00	88,000.00		88,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91,700.00	405,707.11	405,707.11	4,707.77	401,519.31	-4,187.80	98.97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信息化建设项目结余 4,187.80 万元，原因同上。												
无												
无												
无												
信息化建设项目结余 4,187.80 万元，原因同上。												
无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